

证券代码：873307

证券简称：绿卡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绿卡能
NEEQ:873307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NewGreen Science Technology Industr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童贵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贵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黔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新霖
电话	0854-8229286
传真	0854-7127609
电子邮箱	100139088@qq.com
公司网址	www.gzlkn.com
联系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绿卡能工业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280,384.52	41,232,148.45	-9.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0,934.71	10,711,353.92	-28.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7	0.93	-27.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28%	73.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37%	74.0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540,871.56	1,443,667.00	283.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419.21	-3,384,32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95,097.54	-3,390,70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31.16	4,627,24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83%	-27.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07%	-27.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0	26.09%	0	3,000,000.00	26.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00	10.87%		1,250,000.00	10.87%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500,000.00	73.91%		8,500,000.00	73.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00	32.61%		3,750,000.00	32.61%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1,500,000.00	-	0	11,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竹山	6,000,000	0	6,000,000	52.17%	4,500,000	1,500,000
2	童贵安	4,000,000	0	4,000,000	34.78%	3,000,000	1,000,000
3	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	1,500,000	13.05%	1,000,000	500,000
合计		11,500,000	0	11,500,000	100%	8,500,000	3,000,000

公司自然人股东童贵安、江竹山为原为夫妻关系；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正式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0月20日下达的（2020）黔27民终2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童贵安与江竹山离婚；二、童贵安、江竹山各享有绿卡能43.47825%的股份（500万股）；三、童贵安、江竹山各享有绿卡能管理中心14万元出资份额；童贵安、江竹山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相互配合办理以上股权及出资额的变更登记手续，后因疫情影响经双方协商择日办理。童贵安与贵州绿卡能员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7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